

二〇〇六年二月增訂四版

新證券交易法

實例研習

劉連煜 著



元照出版

規範之異同，也才能真正掌握規範之意旨。財經法律，尤其是證券交易法這部規範資本市場發展的大法，更是如此。實例研習方式，即是以具體問題意識為導向的學習方法。此種學習方法應有助於精密法律思維的培養。

ISBN 957-41-3401-6



9 789574 134014



56WLP00105

定價：55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二〇〇六年二月增訂四版

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



劉連煜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劉連煜著。——增訂。
四版——〔臺北縣板橋市〕：劉連煜；臺北市
：元照總經銷，2006〔民95〕

面；公分

ISBN 957-41-3401-6(平裝)

1、證券 — 法規論述

563.51

95000903

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

56WLP00105

2006年2月 增訂四版第1刷

作 者	劉連煜
出 版 者	劉連煜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550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轉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方式，翻製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本書不同意補習班業者整理本書內容作為其教材。

二〇〇六年增訂版序

本書刊行於二〇〇二年，獲廣大讀者如潮之回響，實在感謝。歷次修正，獲好友政大法律系林國全教授、經濟部商業司高副司長靜遠學長、金管會法務處處長詹博士庭禎、副處長郭博士土木、證期局呂副組長淑玲同窗之協助、指教，銘感五內。

又，本書歷次修正，也承蒙法學碩士林書慧、陳譔伊、王齡梓、邱淑卿小姐及台北大學、政治大學法研所研究生周靜資、吳韶芹、陳怡靜、鄭靜筠、林佑珊、謝昀璉、鄧依仁等諸位同學，以及過去行政院公平會助理呂雅桂碩士及林彥光小姐之協助打字及校對工作，使本書手民誤植的情形得以控制，特申謝意。更感謝元照鼎力協助出版事宜。

前些日子造訪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看到樹立於街道旁的看板詳細記載紐約證交所於一七九二年在梧桐樹下發跡的經過。二百餘年後的華爾街依然喧囂，但紐約證交所內證券交易秩序仍然井然。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正式建立於一九六二年，雖然我們的交易所沒有浪漫的設立經過，但我們對建立一個公平、公正、有效率的證券市場同樣具有信心，不是嗎？期望關心我國資本市場發展者，共同來灌溉大家心中的這一棵梧桐樹。

劉連煜 謹識

二〇〇六年二月

自序

自美返國教授證券交易法等課程，倏忽間，已十餘載。十餘年來，我不斷在證券交易法領域耕耘，也目睹我國規範資本市場的這部大法，已漸次完備。回想學習證券交易法的過程，我要特別感謝引領我走入證券法學研究領域之啟蒙恩師——賴英照大法官。

我有幸在國內大學部及研究所時，親炙賴大法官門下，受其指導。憶及在研究所時，賴老師曾慨贈美國證券法大儒Louis Loss教授鉅著之部份影本資料（Loss教授係賴老師在哈佛大學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供我論文寫作之參考。時間飛逝已近二十年，這些資料至今仍以精裝本妥適珍藏。

其後，我於赴哈佛大學就讀時，並幸運地與崇拜已久之Loss教授見面。當時Loss教授雖已自哈佛法學院退休，惟八十高齡仍每日至學校研究證券法學，終年不斷，令人感佩。有感於證券法學的進步，有賴代代薪火相傳，持續研究，才能導引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維持管理法令之與時俱進。我將在這塊法學領域，繼續努力。

其次，本書以實例方式，撰寫證券交易法之重要內容，主要係受大學時代王澤鑑大法官教學方式之啟發。加上，我十餘年之教學經驗，體認法學教育應以問題意識出發，才能準確的掌握法

律規範之真正意旨，增進法律適用之精確性。

回顧書中的設想案例，很多都是這一、兩年因公務赴國外開會時，利用長途飛行期間，所架構的實例。有些甚至是我在國外旅館投憩時，半夜因時差關係，無法成眠，起床擬設者。這些案例，伴隨著飛機上餘音環繞的台灣民謠——四季紅、滿山春色等歌曲，都是我珍惜難忘的回憶。

本年七月適逢柯芳枝教授自台大法律系榮退。柯老師對我時常鼓勵有加，慈祥長者，令我如沐春風，特祝柯老師退休生活愜意健康。

最後，感謝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林書慧、陳諤伊及法律學系賢棣劉力嘉三位同學，以及助理呂雅桂碩士協助打字、校對工作。惟作者學驗未深，至盼海內宏達，不吝指教是幸。

劉連煜 謹識

二〇〇二年七月

目 錄

二〇〇六年增訂版序

自序

證交法課程大綱.....	1
例題一：緒論.....	6
例題二：證券管理哲學.....	11
例題三：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22
例題四：主管機關.....	25
例題五：證交法上「公司」之定義.....	38
例題六：發行人.....	40
例題七：有價證券.....	42
例題八：募集與私募.....	60
例題九：證券之私募法制.....	66
例題十：私募有價證券之轉售、內線交易 與強制執行.....	81
例題十一：發行.....	89
例題十二：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之關係.....	92

例題十三：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附認股權 公司債與交叉持股之禁止.....	95
例題十四：證券契約訂定方式.....	103
例題十五：證券發行之審查—核准制與申報制之選取 與申報制之勝出.....	105
例題十六：強制股權分散.....	113
例題十七：風險科技股上市之基本問題.....	118
例題十八：財務業務之繼續公開.....	125
例題十九：強制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與公積撥充資本 之限制.....	132
例題二十：董事競業禁止義務與臨時動議.....	139
例題二十一：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之特殊 規範.....	148
例題二十二：委託書戰爭與公司經營權.....	153
例題二十三：委託書徵求人消極資格規定之合憲性 檢視.....	165
例題二十四：專業委託書平台及公司治理.....	172
例題二十五：庫藏股.....	177
例題二十六：大量取得股權之申報.....	184

例題二十七：有價證券之強制公開收購與申報制	189
例題二十八：敵意式公開收購、內線交易與競爭 收購	196
例題二十九：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的分合	204
例題三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之 強化	213
例題三十一：公司內部人持股之轉讓方式	231
例題三十二：證券商與投資銀行	236
例題三十三：受益所有人	242
例題三十四：證券信用交易制度之法律關係	248
例題三十五：證券集中保管與帳簿劃撥制度	254
例題三十六：未依法交付公開說明書之民事責任	261
例題三十七：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虛偽隱匿之民事 責任	270
例題三十八：證券詐欺與因果關係	285
例題三十九：財報不實與會計師等人之民事責任	295
例題四十：普通股、特別股與短線交易之規範	307
Kern County Land Co. v.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411 U.S. 582 (1973)節譯	315

例題四十一：專門職業人員與內線交易責任..... 322

例題四十二：喪失身分之內部人、重大消息與
傳遞內線消息..... 331

例題四十三：內線交易損害賠償之計算..... 338

例題四十四：違約不交割與間接正犯..... 344

例題四十五：沖洗買賣行為之禁止..... 351

例題四十六：連續交易與炒股..... 358

例題四十七：證券仲裁之法制..... 365

例題四十八：投資人保護與團體訴訟..... 374

附錄一：證券交易法

(民國95年1月11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386

附錄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民國91年03月25日修正)..... 444

附錄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民國94年12月15日修正)..... 450

證交法課程大綱

第一章 導論(例題一)

第一節 證券管理哲學(例題二)

第二節 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 (§ 1) (例題三)

第三節 主管機關 (§ 3) (例題四)

第一項 沿革概說

第二項 證期局組織系統圖與職掌、分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 政府在證券市場上的角色

第四項 證券主管機關層級及定位問題

第五項 金融監理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職掌

第四節 名詞定義

第一項 公司 (§ 4) (例題五)

第二項 發行人 (§ 5) (例題六)

第三項 有價證券 (§ 6) (例題七)

第四項 募集與私募 (§ 7 I、II, § 43-6~43-8) (例題八、九、十)

第五項 發行 (§ 8) (例題十一)

第五節 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之關係 (§ 2) (例題十二、十三)

第六節 證券契約訂定方式 (§ 19) (例題十四)

第二章 有價證券的募集與發行

第一節 發行的管理 (§ § 22, 22-1, 175)
(例題十五)

第二節 承銷的管理 (§ 10)

第三節 強制股權分散 (§ 28-1) (例題十六)

第三章 有價證券的買賣

第一節 上市 (§ § 139以下) (例題十七)

第二節 店頭市場 (§ 62)

第三節 操縱行為的禁止 (§ 155)

第四章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內部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主要股東) 的規範

第一節 財務業務的公開與管理 (§ § 36, 41) (例題十八、十九)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與委託書的管理 (§ § 26-1, 26-2, 25-1) (例題二十、二一、二二、二三)

第三節 公司收回自己股份 (§ 28-2) (例題二五)

第四節 股份公開收購的管理 (§ § 43-1~43-5) (例題二七、二八)

第五節 董事、監察人的持股規定—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的分合 (§ 26) (例題二九)

第六節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之強化 (§ § 14-2~14-5, 26-3)
(例題三十)

第七節 內部人股權移轉的管理 (§ 22-2)
(例題三一、三三)

第五章 證券商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一節 概說
- 第二節 證券商的管理—通則 (§ § 44~70)
- 第三節 承銷商的管理 (§ § 71~82)
- 第四節 自營商的管理 (§ § 83, 84)
- 第五節 經紀商的管理 (§ § 85~88)
- 第六節 人員的資格與管理 (§ 70)
- 第七節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 89~92)

第六章 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

- 第一節 通則 (§ § 93~102)
-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 § 103~123)
-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 § 124~137)
(例題三二)
- 第四節 櫃檯買賣中心 (OTC) (§ 62 I、II)
- 第五節 台灣證券交易所、OTC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第七章 信用交易與證券金融事業(例題三四)

- 第一節 信用交易的基本觀念
- 第二節 金融證券事業的組織、設立與管理
- 第三節 證券融資融券的管理 (§ § 60, 61)

第八章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我國引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的背景

第三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的設立與組織

第四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的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五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的影響及其展望

第九章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的設立與組織

第三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的管理（§ § 18，18-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四節 全權委託之代客操作

第五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展望

第十章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一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18，18-1）

第二節 集中保管與劃撥清算（§ 43）（例題三五）

第十一章 民事責任

第一節 民事責任的基本觀念

第二節 公開說明書未依規定交付或虛偽不實的民事責任（§ § 31，32）（例題三六、三七）

第三節 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有價證券
虛偽不實的民事責任 (§ § 20 I、
III、IV) (例題三八)

第四節 財務業務資料虛偽不實的民事責任
(§ § 20 II、III、IV, 20-1) (例題
三九)

第五節 內部人交易的歸入權 (§ § 157, 62
III) (例題四十)

第六節 利用內部消息買賣有價證券的民事
責任 (§ 157-1) (例題四一、四二、
四三)

第七節 操縱市場的民事責任 (§ 155 III)
(例題四四、四五、四六)

第八節 專門職業人員的民事責任 (§ 32)
(例題三九、四一)

第九節 時效 (§ 21)

第十節 仲裁 (§ § 166~170) (例題四七)

第十一節 團體訴訟 (例題四八)

第十二章 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如 § 66; § §
171~180-1)

第一節 刑事責任

第二節 行政責任

例題一：緒論

(一) A公司係從事多晶片模組構裝之高科技行業，目前正計劃申請上市掛牌交易。A公司詢問其財務及法律顧問—某大會計師事務所“B”與某大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C”，可否在申請上市時，一併增資發行新股，讓A公司也可同時籌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研發費用。問B、C應如何回答？

(二) 某大學四年級高材生甲，素對投資資本市場頗感興趣。甲聽聞其學校有開設「證券交易法」之課程，雀躍不已，心想其修畢此科後，必定證券投資學問大增，投資獲利可期。試問證交法之主要內容為何？甲之認知有無誤解？

壹、證券市場與經濟發展

證券市場，一般學理上將之分為發行市場與交易市場。發行市場係指發行人將證券向大眾公開發行所形成之市場，亦即發行人藉此市場籌得企業所需資金。至於交易市場，又稱流通市場，指證券發行後，投資人將所購得之證券，在市場上出售、交易以變現，其所形成之市場謂之。發行市場與交易市場互相依存，不能偏廢，否則無法形成完整而有效率之證券市場。

證券市場與國家經濟的發展的關係又是如何呢？過去有人質疑為何國家提供一個供民眾賭博之證券市場，因此主張關閉證券市場，以杜絕無窮後患。持此